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及
(2)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小安先生（「陸先生」）因健康問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陸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自陸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青女士（「黃女士」）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黃女士現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徐偉健先生、伍暢標先生、徐華根先生及徐柳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